

本會立案機關及文號：花蓮縣政府 92.9.4 府社行字第 09201025900 號

花蓮縣女童軍會 函

地址：花蓮市永安街 109 號

電話：(03) 8221012

傳真：(03) 823370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速別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109 花女笙第 1090000003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「109 年度優秀女童軍獎章頒授辦法」、「109 年度服務獎章頒授辦法」、「全國績優女童軍團實施辦法」。敬請轉知所屬各級女童軍團推薦優秀女童軍、服務員、績優女童軍團接受表揚。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. 依據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109 年 02 月 19 日女總采字第 109009 號、109010 號、109011 號函辦理。
- 二. 推薦截止日期：109 年 04 月 20 日止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組訓組

理事長

陳耀笙



花府

109/02/24



1090035071